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泰盈1号”开放式 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任何业绩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期限为5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指定时间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产品经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

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11月15日、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于指定时间段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主观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因此，存在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高资产净值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

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泰盈1号”开放式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SZ072016JZX000001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6年第1版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6004603
产品专业名称	“乾元-泰盈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资产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认购期	2016年6月23日9点整至2016年6月28日18点整（北京时间） 1.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 2.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认购本产品的起点金额为10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3.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5. 产品份额面值为1.00元/份。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产品成立日	2016年6月29日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投资封闭期	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8月29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产品不接受客户申购或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5年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9日
产品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日	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11月15日，2月15日，5月15日，8

	月 15 日为开放日 (T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申购和追加申购	<p>1. 产品募集期届满, 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未宣布产品不成立, 则从产品成立日起产品进入存续期。</p> <p>2. 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北京时间, 下称“指定时间段”) 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申请, 申请提交后, 将同时冻结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 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将统一在当月产品开放日 (T 日) 15 点之后处理。在途期间, 客户可获得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 申购期间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 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p> <p>3. 客户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p> <p>4. 客户申购、追加申购的规则如下:</p> <p>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若客户持有本产品的份额为零, 客户申购本产品的起点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 若客户持有本产品的份额大于零, 客户追加申购本产品的递增申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p> <p>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客户提交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或追加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 (T 日) 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于 T+3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p> <p>5. 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以金额申请。申购或追加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开放日 (T 日) 单位净值</p> <p>6. 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期间多笔申购本产品时, 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至 0.0001。</p> <p>7.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p>
产品赎回	<p>1. 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 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北京时间, 下称“指定时间段”) 提交产品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将统一在当月产品开放日 (T 日) 15 点之后处理。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 赎回申请可以撤销。</p> <p>2.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 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p> <p>3. 赎回规则如下:</p> <p>产品开放日 (T 日) 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 (T 日) 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于 T+3 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产品存续期内, 客户赎回本产品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开放日（T 日）产品单位净值</p> <p>4. 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期间多笔赎回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赎回金额后加总。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至 0.01 元。客户每次提交赎回申请的最小单位为 1000 份，若客户对本产品的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将客户的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p>5. 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p> <p>6. 在同一产品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期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1 亿份。</p> <p>7. 产品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不迟于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赎回资金不计利息。</p>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深圳市范围销售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p>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p>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银行存款 0%-100%，货币市场工具 0%-10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以及各类型化资产 0%-2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70%。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若资产投资范围或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范围或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超出上述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第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产品规模上限：15 亿份

若在产品认购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产品规模下限：3000 万份

若产品认购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若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须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再进行购买。在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应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本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追加申购投资本金自申购/追加申购最近一个开放日开始参与到本产品中。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客户全额赎回后再次购买本产品时，再次购买的起点金额必须等同于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三）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内（产品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5 点整）内某一时刻点，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产品开放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20%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2.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内（产品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5 点整）内某一时刻点，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3.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4.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定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

赎回申请成交。

(四) 收益分配

1. 产品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

2. 若产品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产品除息日等内容。

3.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产品管理人将现金红利直接扣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4. 收益分配原则

(1)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 元；

(2)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产品资产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产品开放日进行估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

3. 证券投资基金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4. 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

(1)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

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说明

（一）费用种类

1. 产品管理人的销售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4. 产品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
5. 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产品清算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管理人的销售费

产品销售费按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Y \times 0.2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一产品开放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费

Y 为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产品销售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03\%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产品开放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Y 为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产品托管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 \times 0.2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产品开放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Y 为前一产品开放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所称的“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是指从前一产品开放日（不含）至当期产品开放日（含）的

实际自然日天数。

5. 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为 4.30%。若产品单个开放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请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六、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 产品的终止

1. 产品正常到期。

2. **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3000 万份，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 产品延期。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须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二) 产品的清算

1. 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清算组，指定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产品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http://www.ccb.com>) 向客户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1. 认购结束后，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产品开放日为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在 T-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8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产品的参考依据。

3. 产品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正常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

4. 每季月初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一投资周期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5. 产品提前终止日或到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

6. 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

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7. 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8. 若产品经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则须在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9.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所属的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告。

10. 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拟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则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